

服务中心运营公司合作方公告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征集方已取得广安市养老服务服务中心项目经营权。为实现该项目健康可持续发展，拟通过公开征集择优引入1家具有养老服务项目运营经验的企业共同设立“广安市养老服务服务中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主要负责运营该中心(以新公司通过经营权租赁方式取得广安市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经营权期限为20年)；并授权新公司负责按照相关经营权

每年200万元，以后每年递增5%直至期满。

2. 项目位于广安市岳池县岳池镇，项目用地面积约100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项目计划总投资约1000万元。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约5000平方米，第二期建设约5000平方米。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约5000平方米，第二期建设约5000平方米。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第一期建设约5000平方米，第二期建设约5000平方米。

广安市养老服务服务中心运营公司合作公告

1. 征集方名称：广安爱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挂牌价格（万元），245（对应新公司股权比例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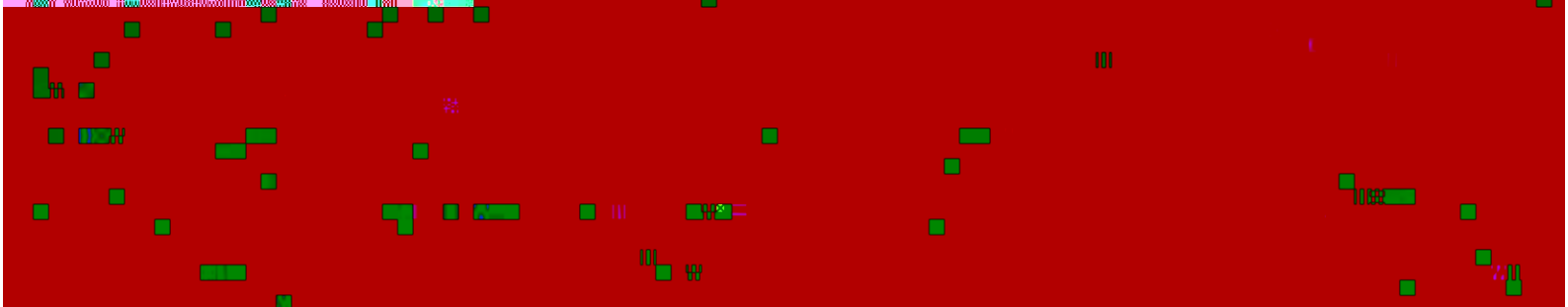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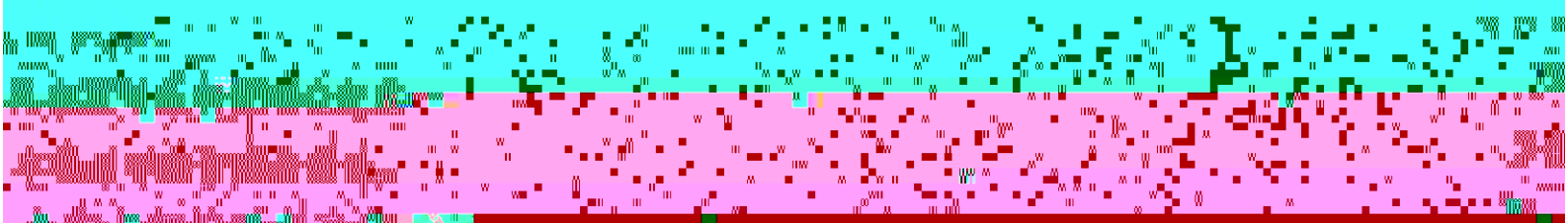
若高于245万元成交的，溢价部分计入新公司资本公积，由

新公司享有（溢价部分不上缴汇金）。

4.1 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

（附后）

（附后）



（一）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二）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三）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四）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五）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六）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七）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八）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九）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十）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一）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二）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三）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四）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五）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六）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七）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八）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九）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十）首次入股时通过自拟协议约定优先购买权。（附后）



2. 无合格意向合作方，不变更挂牌条件，按照 10 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到征集到意向合作方

3. 有合格意向合作方，征集到 1 家合格意向合作方：不采用谈判方式。

4. 有合格意向合作方，征集到 2 家及以上合格意向合作方：采用综合评分方式。

5. 有合格意向合作方，征集到 2 家及以上合格意向合作方，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5）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6）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7）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8）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9）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10）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11）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

（12）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13）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5）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16）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17）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条件；

（18）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条件；

（19）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20）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21）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条件；

（22）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23）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条件；